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期[編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建鵬及偉達。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業務發展」一節。

於[編纂]前，本集團經歷重組，且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編纂]前投資者擁有10%及由瑞年擁有90%，瑞年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權益之60%由龔先生擁有及40%由徐女士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瑞年及[編纂]投資者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二零零六年六月，當時龔先生及徐女士註冊成立了建鵬以參與澳門的建築工程。

本集團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關鍵事項載列如下：

年份	關鍵事項
二零零六年	建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
二零零七年	建鵬首次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建築公司。
二零零九年	偉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一年	建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首次獲ISO 9001:2008認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關鍵事項
二零一二年	建鵬獲澳門電力公司授出第一份急修服務合同。
二零一四年	建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組織的第四屆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中獲授予「最佳安全管理制度優異獎」。
二零一五年	建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首次獲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六年	建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組織的第五屆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中獲授予「最佳安全管理制度及特殊工程項目優異獎」。
	建鵬成為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會員。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為上市而重組的一部分。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建鵬

建鵬僅在澳門提供(i) 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 急修服務，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建鵬已發行股本為250,000澳門元，由龔先生擁有60%及由徐女士擁有40%。建鵬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進行重組，仍由龔先生擁有60%及由徐女士擁有4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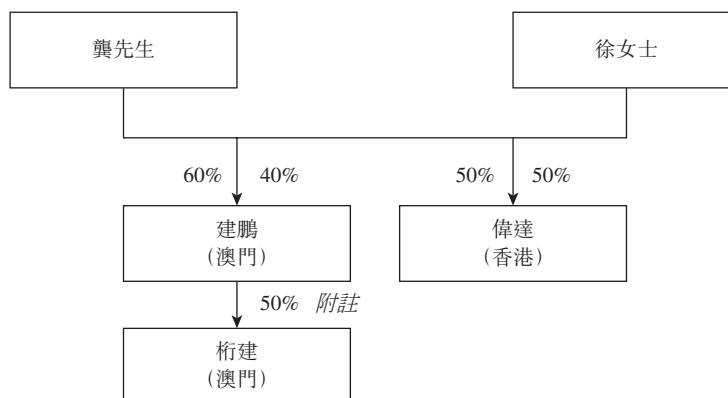
偉達

偉達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龔先生。同日，偉達進一步向徐女士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偉達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直至進行重組，一直由龔先生擁有50%及由徐女士擁有50%。偉達之註冊成立，旨在於香港建築行業尋求潛在商機。然而，由於該業務計劃此後並無付諸實施，故偉達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當我們開始籌備[編纂]時，偉達被用以處理本集團於香港的行政事務，主要包括：(i) 為留駐於香港的行政、會計及財務員工處理薪金相關事宜；及(ii) 租賃香港辦公室以籌備[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建鵬向偉達墊付資金供其撥付上述營運活動外，偉達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重組

下圖載明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栢建由獨立第三方栢通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擁有5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出售於桁建的權益

桁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桁建已發行股本為30,000澳門元，由建鵬擁有50%及由獨立第三方桁通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擁有50%。

由於桁建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租賃，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同，我們決定在重組期間出售我們於桁建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建鵬與建恒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建恒」）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建鵬將一股桁建的股份（相等於桁建的50%股權）轉讓予建恒（由徐女士及龔寶欣女士（龔先生與徐女士的女兒）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代價為15,000澳門元（與轉讓股份的面值相若）。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並結清，據此本集團不再於桁建持有任何權益。

亮達之註冊成立

亮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亮達分別按面值向龔先生及徐女士發行及配發60股股份及40股股份。

[編纂]投資者收購於亮達的權益

作為[編纂]投資，亮達、龔先生、徐女士及[編纂]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亮達的20股股份，佔交易完成後亮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3,000,000港元。[編纂]投資完成後，亮達分別向龔先生、徐女士及[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48股、32股及20股股份，此後，其由龔先生擁有54%、由徐女士擁有36%以及由[編纂]投資者擁有10%。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擔任本集團[編纂]時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瑞年。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龔先生及徐女士向亮達按面值（即總代價250,000澳門元）轉讓建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建鵬成為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龔先生及徐女士將偉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代價2港元轉讓予亮達，據此偉達成為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龔先生及徐女士將亮達的合共180股普通股（佔亮達已發行股本的90%）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瑞年發行及配發89股股份。同日，[編纂]投資者將亮達的20股普通股（佔亮達已發行股本的10%）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瑞年擁有90%及由[編纂]投資者擁有10%。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建鵬及偉達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編纂]投資者擁有10%及由瑞年擁有90%，瑞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龔先生擁有60%及由徐女士擁有40%。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亮達、龔先生、徐女士及[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亮達的20股股份，佔交易完成後亮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3,000,000港元，此乃由亮達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投資之市盈率約5倍，及根據建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約25,979,000澳門元公平磋商後達致。[編纂]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據此亮達由龔先生擁有54%、由徐女士擁有36%以及由[編纂]投資者擁有1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SPC」）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而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由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PC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編纂]投資的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編纂]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範圍的折讓（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介乎[編纂]及[編纂]（分別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於完成[編纂]投資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10%
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編纂]
本集團的[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規限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在聯交所[編纂]。

概無任何有關[編纂]投資的特殊權利授予[編纂]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SPC」）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而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由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PC從事私募股權投資。SPC由駿昇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基於已知悉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SPC由(i)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及(ii)九名個人投資者根據其各自出資比例自身或透過其控股公司共同最終擁有，詳情載列如下：

最終擁有人姓名／名稱	出資比例
郭純恬先生	24.33%
認購方B（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 (i)買賣建築機械（主要包括基礎機械及鑽探配件）； (ii)租賃建築機械（主要為動力及能源機械）；及 (iii)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15.63%
王海翔先生	10.42%
認購方D（為個人）	10.42%
認購方E（為個人）	7.29%
林永澤先生（為鄭佩玲女士的配偶）	7.29%
認購方G（為個人）	7.29%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0.HK）	5.84%
吳騰先生	5.21%
認購方J（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民辦 教育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3.16%
林茂女士	2.08%
認購方L（為個人）	1.04%

就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而言，SPC為一間受規管的互惠基金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SPC及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不受證監會條例規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 投資者的投資策略及組合

SPC 開展廣泛投資以獲取資本收益及利息回報。根據 SPC 內部備忘錄，SPC 目前分為兩個子基金，以實施以下獨立投資策略：(i) 子基金 A 用於投資投資經理認為屬於中度風險投資的資產。該等投資可包括上市及未上市股票、債務證券、債券及交易所交易基金；及(ii) 子基金 B 用於投資投資經理認為屬於高度風險投資的資產。該等投資可包括上市及未上市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級以下債券及場內外衍生工具。

SPC 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i) 各類市值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及(ii) 於香港經營業務（如建築業務及集裝箱維修／存儲業務）的中小規模企業。根據 SPC 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SPC 的投資組合規模約為 96.0 百萬港元，其中：(i) 約 32.0 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間從事集裝箱維修／存儲業務公司權益的少數權益及香港一間私營企業的控股權益；(ii) 約 13.0 百萬港元作為 [編纂] 投資投資於本集團；(iii) 約 15.0 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承兌票據；(iv) 約 34.8 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各類市值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及(v) 餘下約 1.2 百萬港元現金持作閒置資金。

管理公司就 [編纂] 投資者的酌情權

根據 SPC 內部備忘錄，為達致投資目標，管理公司可根據投資策略以及其他若干限制及控制措施酌情管理、投資及再投資 SPC 資產。管理公司已委任並授出其上述權力予駿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向 SPC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惟須受管理公司的整體控制及監督。駿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管理公司及駿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鄭佩玲女士（「鄭女士」，為 SPC 及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最終控制。

向本集團引入 [編纂] 投資者

於二零一七年初舉辦的一次社交活動中，我們的控股股東龔先生結識張少耀先生（「張先生」），其當時為 SPC 董事。當時，龔先生已向張先生簡要介紹建鵬的背景及業務性質。於社交活動後的進一步會晤中，張先生表示有意投資本集團，並受邀多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到訪我們的總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龔先生、徐女士及SPC開始就本集團的建議股權投資進行商討。

就龔先生所知，張先生為SPC董事，其於SPC的主要職責包括：(i) 識別主要來自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私營公司的潛在投資機會；(ii) 與SPC潛在投資者進行接洽及溝通；及(iii) 代表SPC參加投資研討會、行業活動及社交活動。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張先生現任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山」)(香港股份代號：211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參與籌備天山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張先生目前負責天山的財務管理、申報、籌資及合規事宜。

[編纂] 投資給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決定投資本集團時，SPC基金已進行若干盡職調查工作，包括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討論，檢視我們的運營程序及財務業績，以及研究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行業的前景。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張先生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就業務運營及管理進行討論。於討論中，張先生與我們分享其在私營公司上市流程方面的經驗，並就日後我們作為香港*[編纂]*的潛在業務發展提供若干建議。

於接受SPC的*[編纂]*投資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張先生於上述上市後籌資活動流程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再者，鄭佩玲女士(為SPC及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於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創立SPC及管理公司前，鄭女士曾任職於多間證券公司，負責在香港及東南亞國家管理、營銷及推廣證券及經紀業務。作為SPC的代表，鄭女士不時與董事就亞洲地區的金融市場及商業環境交流意見。張先生及鄭女士的經驗及意見將有助於本集團在制定業務策略及規劃*[編纂]*後業務發展方面掌握商業情報，進而推動本集團取得更好地長期發展；(ii) 透過自私募投資基金獲得*[編纂]*前股權融資，可將提高本集團企業形象，增強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及與我們合作的主要銀行)的信心。鑒於投資經理通常僅在基於其專業知識對投資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及審慎篩選後作出對私營企業的投資決定，董事認為，來自海外投資基金(如SPC)的注資很可能被我們的業務夥伴視作專業投資機構對我們的管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團隊、長期業務前景及財務實力充滿信心，進而將有助我們把握與彼等的更多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獲客戶更多邀請參與大型項目、獲得銀行更好的信用評級及／或自供應商取得更優厚的信貸條款；及(iii)SPC的[編纂]投資展現SPC對我們業務的信心，及作為對我們的表現、優勢及業務前景的認可。張先生及鄭女士概無自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除下文披露者外，張先生、鄭女士、SPC及天山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業務、僱傭或投資關係：

- (i) 鄭女士為SPC及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及股東；及
- (ii) 張先生為(a)SPC基金的前董事；及(b)天山的現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先生及鄭女士概無自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編纂]成本與[編纂]範圍的差額

如本段上文所披露，由於[編纂]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決定投資本集團，亮達與[編纂]投資者參考市盈率約5倍作出投資，而市盈率則基於建鵬（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約26.0百萬澳門元計算得出。

隨後，於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本集團主要根據(i)上市後類似行業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ii)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發展前景及財務表現；及(iii)建議[編纂]後預期市況等多項因素釐定建議[編纂]範圍。

董事認為(i)[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編纂]成本；及(ii)[編纂]範圍的差額乃主要為經計及上述基準與因素後定價的差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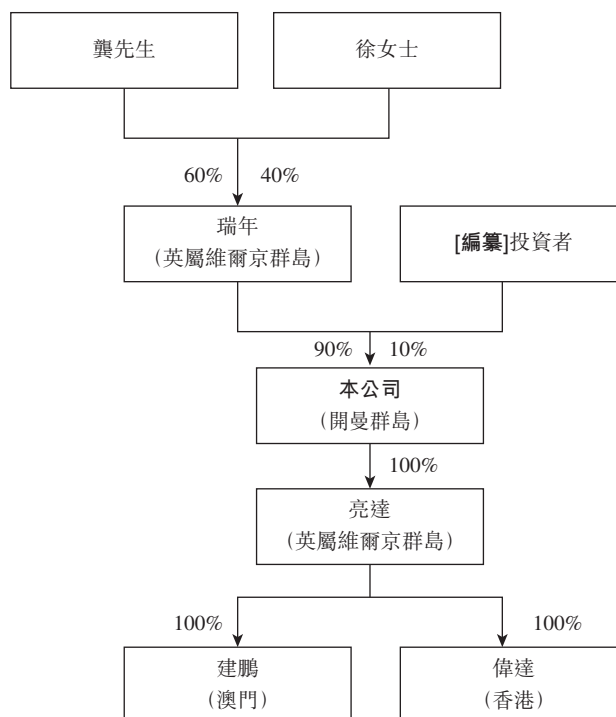
[編纂]投資者的獨立性

除[編纂]投資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SPC及管理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除[編纂]投資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與[編纂]投資之間並無訂立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編纂]投資已於就[編纂]首次遞交[編纂]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完成。

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